

暗房使用辦法

一、開放時間：(依每學期課表，上課時間不可借用)

時間	早班	晚班
週一～週五	9:00-12:00	14:00-17:00
週六～週日	暫不開放	暫不開放

- 1、限本所師生使用。
- 2、每週一至所辦登記當週借用時段，使用暗房當天至所辦領取鑰匙。
- 3、暗房鑰匙領取與歸還，請於所辦上班時間內借還(上午:9:00-12:00，下午:13:30-17:00)。歸還鑰匙時，工讀生會協助檢查暗房之清潔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1、暗房使用完畢請務必清潔，並將垃圾帶出暗房。
- 2、藥水依顯影液與定影液回收，並請蓋上防濺蓋與鎖緊上蓋。
- 3、存放暗房內之物品請註明日期與姓名。
- 4、公用物資請小心使用，若有損壞請告之所辦助理。

三、若違反以上規定：

- 1、第一次警告
- 2、第二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
- 3、第三次停止使用暗房一學期